

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（第五轮）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03年1月1日实施，2012年修正，2013年实施）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2016年7月1日实施），现将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（第五轮）内容公示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宜昌鄂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曾令国

企业所在地址：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滨江大道82号

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：液氨 80000t/a，作为原料生产复合肥和磷酸一铵。
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：废催化剂 22t/a，含氟废水 1320t/a，废机油 2.3t/a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：完善事故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职工安全教育，建立、完善安全生产和安全检查制度；采取防渗、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；配套设置消防设施；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应急演练，避免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；泄漏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，排入事故池处置。

联系人：望汝兵

联系电话：18972595158

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